**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评优量化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赋值规则 | 说明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1.指导创业基地的创业项目，1分；指导优秀创业项目，2分/市级，4分/省级，2.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创业辅导咨询，0.5分/次3.互联网+创业大赛中，指导校级初赛项目，报名满5个0.5分满10个1分，10个项目以后每增加5个项目加1分，最多10分。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结题后1分。 | 1.指导创业基地项目限前两个年度加分2.创新创业讲座及创业辅导每次10人以上规模，需证明材料3.互联网+创业大赛指导项目数量，以参赛网络平台统计为准。4.省市优秀创业项目以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  |  |
| 1.承担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学，每学期加1分2.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融合课程教学改革，排名第一8分，第二5分，第三3分3.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获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5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市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院级一等奖3分； 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1.承担创新创业课务情况以教学系统数据为准2.课程教学改革情况需提供教改方案、过程性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3.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获奖是指创新创业教改竞赛或以创新创业内容为主的各类教学竞赛，以证书或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  |  |
| 1.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2.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5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3.市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4.院级一等奖2分； 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 1.Ⅰ类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有特等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2.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大赛级别按省级计算，分值为Ⅰ类省级大赛分值的50%。3.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大赛级别也按省级计算，分值为Ⅰ类省级大赛分值的30%。 |  |  |
| 主要是指上述三项中未涉及的创新创业工作内容，最多10分。 | 由参照前三类内容及工作重要性综合打分。 |  |  |